

誰／什麼的家園？

從「文林苑事件」談居住權與新親密關係

洪凌

本論文企圖以2012年三月拆遷時間為引爆起點、迄今爭議熱烈且論述多樣豐富的「文林苑王家遭強拆事件」為起點，並從二十一世紀以來台灣（尤其是可欲增幅利潤的台北都會地區）的居住空間遭資本財團、國家／行政／法律制度馴化並製造中小資產主體的意識形態機器重整圍剿等情況，探究居住權身為新興且毫不「天生給予」（given, assigned）的權利論戰與修辭部署。在這段時間內，一方面，上述的論戰與修辭可能滋養參與居住權鬥爭的雜駁複雜主體性（們），並帶出某些攸關於或新奇（novel, innovative）或隸屬於既定形態的居住想像；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就相對於非資產階級之公共利益、集體或特定的正義擁有（土地或住屋或生命）、親密關係／政治、世代傳承、以及被傳承模式所排擠漠視的罔兩眾等主題，進行持續性的交鋒與對話。

本文的論旨並不在於反對或支持捍衛王家保留原地原屋重建的主張，最重要的取徑在於透過這個事件，我試圖提出一種可能不斷發生於都更與居住狀態的酷兒置疑觀點。我論證的是，在捍衛王家居住權的運動脈絡之內，某種非常時空特定、潛藏其中的意識形態，排他性地支持常態家族／家居／生殖規範；此意識形態對於住家形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歲月靜好、美滿生活、生命治理（如世代同堂、直血緣有房產的家族共同體、溫馴良民被降級「芻狗」）等課題，在在去歷史且去脈絡地僅僅支持某種特殊（但被倡議者視為理所當然的）想像，也就是，生理血緣與異性戀再生產模式的想像。進而，這種想像的強大固著單一性所排除的，其實正是倡議者照說應該要兼顧、甚至優先關照的底層居住者：無論是物質層面的居無定所者，或是即便物

質條件許可、但拒絕居住於正常線性時空規格之各種魑魅魍魎（此處套用丁乃非與劉人鵬發展的「罔兩」位置，並將這些森羅眾生視為差異的被排除共同體），以及其種種距離刻板「安居樂業」日漸遙遠但發展出複雜生產性的生命情態。

居住權，從未從天而降

首先，我要先論證的是參與都更與居住權議題的駁雜主體性（與可能不只一造的位置性）。就一般想像而言，王家遭強拆的主角不外乎這幾者：財團（建商）與充當打手與幫手的國家機器，超越一般小資或中產、強調不賣且不拆（拒絕將居住地域商品化、製造交換價值）的王家（整體），以及文林苑同意都更、強調比王家經濟弱勢且目前無家可定居的三十六戶¹。乍看，這是一起兩種常態主體與資本主義當家、國家體制充當助手的抗爭與合作。但是，若我們逕自如此單純直線解讀，就如同正典傳媒看不到（或拒絕看到）最顯而易見的異議位置們，更遑論設法看到（窺見）以缺席（或根本不被允許出席／擁有）於居住權論戰、無法成為**聲稱（暫時的）無所有者（the dispossessed）**、淪落為域外份子的某些邊緣罔兩。

以文林苑王家的居住地基擁有權為核心議題，支持系統包括身分政治認同互異的學院份子或知識／文藝青中年（個中以社會學者／研究生、城鄉所學者與研究生為大宗）、義憤不平的「民眾」（感受到免死狐悲的連座，或是牽涉入「小市民」共同體的憤怒），以及零星

1 關於這幾種位置的主張，請參照以下網站如「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http://www.facebook.com/TAVUR.tw?ref=pb>），「都更怪手下的王家組合屋日記」（<http://www.facebook.com/wangdiary?ref=ts>），以及「文林苑三十六戶的居住正義」（<http://www.facebook.com/shilinwinlin>）。在「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的頁面，有這樣的組織宗旨：「是什麼樣的『都市更新』讓我們原來安靜平淡的生活，變成建商與市民的利益追逐？是什麼樣的『都市更新』讓我們的城市空間改造，變成官商勾結的舞台，人民淪為被宰殺的芻狗？」（參見<http://www.facebook.com/TAVUR.tw/info>，黑體字是我的強調。）從摘錄的這段話，不難分析出此聯盟所定義的「人民」必須是擁有房產者或得到擁有者認可之人類居民，而獲利的「市民」與被宰殺如芻狗的「人民」，實質上既是鬥爭的兩端，也可能在利益彼此吻合時聚集於環圈的某一點。更甚者，關於「芻狗」（無論是生物性的狗或其餘非人類動物，或比喻性的非人之生物人）之福祉或死活，撰寫者當然並無絲毫在意或考量。在這段文字與相關意識形態之內，複數化的「芻狗」（約略等同於以下我稱為罔兩生命的位置）僅是充當提升「人民」權益與話術激情的工具。

散落於邊陲的性／別壞份子或不合社會期待（甚至也不合較為包容的支持系統所期待）的問題性成員。就最後一環而言，我認為是最具備基進戰鬥性與不合常規居住想像的類社群，但此種聲音卻是最被各種媒介（包括主流媒體、公民媒體、社運串連如臉書頁面）所忽略。即使有意看見或試圖正視，上述的媒介尚未能撿拾起對方的戰鬥力量與合作可能。此種差異性位置無法相互串連／看見，在此議題中，得從居住權的時空物質性來稍作探討²。

無論是成就小資與中產想像的典型自由主義、偏左派的挺王家論述，甚至強調公共利益為優、不挺王家的老左派（如臧汝興的〈挺士林王家真的那麼「正義」嗎？——都更計畫中利益關係與社會公共性的權衡〉為代表）論點，基本上立場扞格激烈的這幾方都不約而同地秉持類似的公約數與參照系統（system of references）。彷彿是不證自明的生物事實，以上數派的共同論點在於人（此處的「人」定義至少得符合擁有公民權、特定智力與年紀、物種絕對性等條件）必然趨向於長期、甚至近永恆之無時間性（timeless）的居住地域全然擁有慾望；連帶地，即使將性別與階級差異包含入此論點，衍生出的等式會（令人驚奇且失望地）變成——任何性別、族群、階級的人類公民不可能不慾望長期且永恆性（最好附帶世代交替循環）的居所擁有權。此擁有權必須（也無法不）連結到土地與居所之法律證照的佔據、對於非證照擁有者（如不被擁有權者所容忍的生命，人類或非人類）的排除或消滅、居住單位內的權力壓迫與既定位階、以及（類）血緣結構所組成的世代傳承與封閉性。在這個理論等式之內，空間（無論是實質或象徵的）固然重要，但時間（生物性、物理性、比喻性）所敷衍容納的物質與非物質層面同樣地不可或缺。倘若時間性不在居住擁有權的結構扮演專斷刻板的角色，那麼，我們更無法規避繽紛複雜、

² 在眾多討論居住權的相關論述文章，除了我已經寫過的〈論居住權、魍魎傳承（的可能性）以及正典社運身分證／政治的不可欲〉，目前只有孫窮理的〈客人沒來，就先動筷子吧 聊聊那個缺了席的「公共」〉（接下來將簡稱為〈筷子文〉）有注意到正常化、特選位置人類獨佔了居住權益議題的問題性。這兩篇文章以不同的取徑，初步探討到常態權利與假託公共性之外、無法被檢視的一些理所當然預設，以及無法被理所當然化的台灣（或更廣義地華人）式宗族、傳承、家庭、資產結構所納入討論範圍的罔兩生命位置與其時空擁有。

現狀居住擁有（權限）論述所無法或不願討論的問題，例如短暫至幾天的佔領是否不遜於長期或永久的擁有？非地權擁有、過渡性（不被認為完全擁有的居所如貸款承購、租居、社會住宅等形式）的居所權利，為何被保障的程度必然少於世代相傳、彷彿「自然而然」天賦居住權的王家等氏族？甚而，非定義範圍內的人類、非公民位置等如阿岡本（Giorgio Agamben）所述的，居於「例外狀態」（state of exception）的邊界性生命體，亦不得被剝奪所居住的時空與佔領原本居所的權利。

就居住的時空性來討論，在此段我借用孚利曼（Elizabeth Freeman）在《時間繫縛》（*Time Binds: Queer Temporalities, Queer Histories*）申論的時序常態（chrononormativity）、時序生物政治（chronobiopolitics）、與以下闡述的幾種時間觀。我從這個理論基礎來分析為何拒絕或不欲求（購買）長期固著居所的罔兩式生命形態不但無法被讚揚或贊同，更如此不見容（不被包容）於當前台灣（多重新自由主義主體）製造的居住／權論述：

時序常態是某種植入裝置，讓機構性的力量被視為肉身事實的技術。時程、日曆、時區，甚至腕錶等道具，彰顯出社會學家 Eviatar Zerubavel 所言的「潛在的韻律」。對於那些擁有特權者，這些時間經驗的形式被視為是自然而然。對於時間的操縱，讓那些不對稱權力的歷史性特定體制被轉化為貌似尋常的身體節奏與慣例，藉而組織起時間的價值與意義。……在時序生物政治的領域，此過程超越了個體性，涵蓋整體人口的管控。人們的個別身體不只與別人一起被同步化，亦與更廣大的、隸屬自身為自然的時間經驗相互同步運作。在一個經由時序生物政治治理的社會，國家與別的機構、包括那些具代表性的操控機器，將時序合宜的身體連結到運動與變遷的敘述。這些敘述包括目的論式的事件或活著的策略，例如婚姻、為了未來的健康與財富積累、生殖繁衍、育兒，以及死亡與喪葬儀式。（Freeman，頁 3-4）

在本書裡，孚利曼結合克利斯諦娃（Julia Kristeva）、路西亞諾（Dana Luciano）、海澀愛（Heather Love）、巴巴（Homi Bhabha）等人的理論，提出緻密的時間多重論證。她將時間性（temporality）大致區分為陽剛國族式的線性時間（linear time），母性且陰性的家居循環時間（domestic cyclical time），以及貌似脫離國家律法宰制但實質上彼此接合交涉的神聖時間（sacred time）如哀悼、節慶、婚禮等。除卻這幾種常態時間公式，大敘事時間的龜裂、罅隙，破綻、縫合、修補等動作則由異端式的性別異議者肉身（與其再現）來持撐：「在許多層面，性異議亦是從某種當代性時間感被生產出來，或者至少與當代性的時間感並列興起。…與其說它招引了**去時間性**（timelessness），性異議販運了碎裂性時間的符號。它的簽署記號是具阻礙性的太古過時主義（interruptive archaisms），帶出它種歷史時刻與可能性的閃現記號，這些記號讓那些總是已經**受創的時間**得以物質具體化。這些拉子、基男與其餘的變態也同時充當為歷史的人物形態（figures for history），或許身為文明的傾頹，或充當與自然分離開來的雄渾未來性釋放，或兩者皆是。」（Freeman，頁7，粗體字是我的強調）

最值得注意的是，此種化身為時間裂縫或彌補其裂縫的性異議者／異端性別者（也就是我在本文以「罔兩生命」稱呼的位置）並不屬於也不被允許進入常態時間，或是擁有常態時空的居留權。反言之，他們是透過其販運的符號，被視為過往的傾頹或未來的解放表徵。透過妄想、過時（時空錯亂）、耽溺、幼稚（反常態生命進程）、憂鬱、暴力、反／非社會等存有形態，這些無法擁有常態居住時空權的性別異常者堪堪被主流文化所看見、詮釋並收容。在二十一世紀初期的此時，孚利曼所勾勒的、在二十世紀早期（現代化初始）對立且支持出常態主體的性別壞份子，若以台灣的現狀結構來再閱讀與交互翻譯，必然更複雜且（反而）階層分明。如今，常態主體與異端壞性別的區分不會僅是異性戀與同性戀（或雨傘形態的LGBTQ）一翻兩瞪眼的二元性兩造，至少還包括同志國家正典與無法或不願進入其中的非同志罔兩，以及更被忽略的、不被承認為（無論多普遍預設的）「驕傲女男同志」的底層性別／階級，例如性工作者、愛滋帶原者、「不

知羞恥」且「落伍」的跨性者、非第一世界的酷兒移工、經濟或文化階序當中居於低落層的裸命（bare life）。

如此，讓我們以上述的結構來檢視，即使是在性／別與位置性相對寬容的居住權論述裡，與國家機器形成「歲月靜好」（神聖時間性）默契的同志正典主體也必須配備上述幾種常態時間性，才可能被惠賜常態居住的權利／擁有證。此外，該擁有證的形態不但與生物性的繁衍（在此處，**領養孩童與生育孩童**同樣支撐了繁衍系統）密切相關，更不可能切割掉孚利曼所論的幾種常態時間。一個合格的居住權擁有者，必須共時性（simultaneously）居於刻板的陽剛國族想像（線性時間）、將某些性別位置打入（回）照料輔助工具性存在的家居結構（循環時間），以及必須遵守的正典神聖時間性公式。按照上述打造的規矩，該擁有者（們）按部就班地搬演生育（撫養）小孩（且必須嚴格遵守物種界線，不可將伴侶動物視為對等交換情愛或情慾者³）、結婚（社會文化威權者認可或主持的儀式）、照料（某方成為循環時間代言人）、死亡（將夫妻換為妻妻或夫夫的人類認可喪葬典禮），以及世代乖順交接的「永以為好」（a-temporal）範式。

3 即使對於動物權、非人類物種潛能不感興趣且無甚認識的人們，面對投資了時間與感情的動物伴侶時，自許進步的人類主體通常自稱為「父母」，而將自己的動物伴侶視為（無性、無情欲的）「孩子」。

猶記得在2003年經由保守反性團體所羅織的「人獸交」並控告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事件，在一場相關的座談會，我對在場的朋友描述自己與所愛的黑貓之情愛結構與此結構的獨特性，雖然不乏是進步且酷兒友善的學者，但某些同儕聽到「不同物種之間、兩個個體經營雙向愛慾」的描述，不乏出現難以吞嚥的表情。或許，異質物種（尤其若其中一造是人類）之間的全套式情愛慾望搬演——包括崇高的浪漫愛，肉身之間的親暱探索，情感與資源的共有與互相投資，形成對立於人類制式正典核心家庭的猥褻反面「家族」——可類比於兩造之間以濃厚生理血緣鏈結所串就的亂倫愛情。就人類學的典型論述，人類之間的亂倫違背且褻瀆了樣板親屬關係，讓本來就處於「類似性」（similar kinship）的成員以僭越姿態破壞了正典親屬構造、同族連結，以及圖騰禁忌所竭力保護的純淨血脈相關結構，例如優生學、父系血統、直性別二元公式等等。至於動物與人類之間的亂（物種常態）倫性愛，背離且拆碎的公式／模型當可套用拉岡精神分析理論（Lacanian Psychoanalysis）所命名的象徵秩序層（Symbolic Order）與「父（權柄）之名」（Name of the Father）——前者確保現行體制的運行，並且嚴禁任何有意識或無意識的闖破藩籬；後者從政府、法律、經濟、階級、性／別、年齡等側面來精細制定高度壓迫性的教條，父之律令所確保的必須（也只能）是正典主體得以存活的物質精神界面。

值得追究的是，對於以「愛心」（charity）為主導宣傳模式的現行體系，人類與非人類的關係框限於象徵秩序層面堪堪允許的「長幼／主從／親子／照顧—被照顧」，但這種想像忽略了物種之間真正的、平等差異，以及不同主體性可能的（冒犯性）交易。

誰／什麼等同於「住民」？誰／什麼不是？

對於臧汝興的文章，我認為他對當前台灣的（去性別）階級分析並非全然錯誤，但流於刻板且「固置」⁴（static）。我們可以試想，假設王家成員當中擁有土地的（契約上的擁有者）是男性家長，而其餘成員並無證書上的擁有權，就性別、世代、經濟等細微位階來說，要是女性／子代成員因為離婚或頂撞家長（然後被趕出家門）之類，並不難想像會從王家成員變成非王家人，且共時性地（simultaneously）從（想像的）擁有房地產者淪為無產者。奇妙的是，即使在講究敬老的含蓄孝道意識形態中，屢次被祭出當神主牌的王家（女性）最長者，本身也並不擁有此間房產（認證）。事實上，將王家整體視為地主是很可笑的預設，從毫不溫暖的事實面來看，這個地主位置只是（單一）擁有證明書的王家成年男性；此外，「不要錢」與「溫暖」的結合，在階級層面更部署了令酷兒反社會族群不寒而慄的「真相」。說穿了，誰都明白（不明白的只是不願意懂或裝不懂）：可以「不要錢」就是本身的金錢資本不虞匱乏，可以只要「溫暖」就是溫暖之外的欲求與權利都穩固無虞。前者的口號不可能不傷害到（必須）「要錢」的居住使用者（例如本身相對資源匱乏，需要錢來生活，咬牙用房產換錢）；後者更糟糕，「溫暖」的「父慈母愛／子女恭順／擁有房地產」這個藍圖，根本性地排除了不要／能生殖、不要／欲結婚、不要／厭惡有產的主體性。

此外，即使常態人類的居住權主張基於政治結盟或晚近新自由主義愈發細緻的意識形態催化，彷彿寬容讓渡地將（土地、房屋等）「擁有者」（the one who possesses）的想像，從父權家族長老或直性別小資產異性戀核心家庭延伸到「同志」，這個括號內的同志絕對必須配載許多不言自明的條件，在文化、社會、世代、階級（位階）、情慾、身體、經濟、位置性等側面符合並遵守國家同性戀主義毫不公平的施恩式分配（patronizing distribution）。在情感／慾望關係、（跨）性別身體，以及（擬）家庭結構這幾個主要層面，當前的居住

4 這個用詞要謝謝王顯中的討論，他在通信時使用的是「靜態」，我認為也很精確。

權想像對於「同志」的友善接納不可能沒有嚴峻的條件性。或者，反過來說，無論被接納的居住權主體是否「同志」，都必須吻合國家性別正典的規範，以便在空泛地號稱人人皆有居住權（但此處的「人人」甚至不是每個擁有公民證照的本國人類！）的檯面之內真正獲取居住擁有證的入場券。在某些罔兩位置受到質疑與批評（通常以「善意的」政治正確為出發）的攻防戰裡，不時可看到這些位置被排擠出合格／適任的驕傲同志集合體，主要的脈絡化緣由在於這些個體與其位置拒絕符合家庭結構靜滯不變（static permanence）、性別或身體性保持正常化的一致性（normalising consistency）、情慾對象／親密關係伴侶的社會性與位階吻合常態期待（socially and hierarchically compatible）⁵等交換條件。

上述的這幾項條件，更可說明何以罔兩性別身體家庭結構根本性地無法相容於貌似開放、聲稱多元的國家同志正典所背書親密關係／性別身分／家庭結構。若不在基礎結構對現行的居住權益、親密關係、性別身體、家庭想像從事激烈的再翻寫，罔兩生命群既不可能「往上提升」、平起平坐於擁有居住權的性別正典公民陣營，甚至會被貶抑為身體、情慾、關係等數種層面的廢棄化身，以不符合主流進

5 參照以下引用的問與答，伴侶盟對「反對者」的駁斥，以「反對者」拿性解放之污名來損折同志婚姻，這樣的修辭不言而喻。經由漫長的Q&A，很奇妙地，到最後雙方（伴侶盟與「反對者」）竟同軌同步於厭斥兩方都不理解、也不真的想理解，但就是拍桌定案地深深恐懼「性解放」（多重親密伴侶）、亂倫（家人戀），以及人獸交（跨物種情愛）。更讓我震驚的是，本段所引用的結論竟是類似向「反對者」摸頭安撫、以及連帶對猥褻搗亂的「性解放」示威，表態於這些上不了優勢正典的骯髒玩意（一夫多妻、多夫一妻、多夫多妻、亂倫或人獸交）根本就無法在伴侶盟所催生的乾淨正確同志婚姻制度當中有存活的餘地：

「反對同性婚姻的人經常說支持同性婚姻的人是為了「性解放」（無獨有偶地，反對同志教育的人也說，實施同志教育是為了鼓勵「性解放」），好像同性婚姻本身不值得作為一個目的？反對者口中所稱的「性解放」一詞往往不給予任何清楚的定義，似乎單單「性解放」一詞已足說明何以同性婚姻合法化會傷害現存（異性戀）婚姻制度。……無論是從邏輯上或參照具體的外國立法例實施情形來說，一國或一地區的法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根本無法達到反對同性婚姻者聲稱的將鼓吹一夫多妻、多夫一妻、多夫多妻、亂倫或人獸交…等「性解放」結果。我們要問，既然此種因果關係根本不存在，那麼他們提出這種「性解放說」的真正目的何在？我們發現這種明顯欠缺實質因果關係的「性解放說」事實上是在利用人們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不了解或陌生，來製造「同性婚姻」將導致「社會秩序崩解」的集體恐懼，其功能則是用來反對同性戀本身。」（本段文字引用於此網頁：<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wVdQNs32j18J:tapcpr.wordpress.com/+&cd=1&hl=zh-TW&ct=clnk>，粗體字是我的強調。）

步、歷史終結論的污點形態，同時遭到道德進步論與道德保守論的共同排除扼殺。從上述論證為起點，進而討論並滋生左派認同（拒絕或無意或無能置產者）、酷兒、各種基進邊緣居住權捍衛的抗爭者，當前的課題不啻於在搏鬥國家／資本機器之外，如何與常態反都更所充斥的保守「溫暖」修辭過招——請設想，我們該如何反駁、擾亂「歲月靜好、永以為好」在生物面與精神分析的象徵面所誇稱的不朽靜置假想、世代交替範本的撫養兒女撫養兒女撫養兒女（類似俄羅斯娃娃所引導的無限、縱使實質操作不可能無限）之異性戀家庭生計／傳續奮鬥、「本來就是自己的」所以「就是自己的」的非／去政治個人主義言語。

某些新親密關係與非常態居住模式的相互閱讀、對照與映射（mutually reflecting each other），或可從以下事件或自傳性故事稍微瞥見這早已存在、但必須以新興形態現身的罔兩生命形態。例如，費雷思（Leslie Feinberg）的《藍調石牆T》（*Stone Butch Blues*）與《扮裝王之夢》（*Drag King Dreams*）述說了二十世紀下半期的美國，游離於男性女性之間、非女非男的猶太裔陽剛罔兩不斷被居住地（城鎮、原生家庭房屋）、情慾關係、身體警察所驅離的無居住權故事。最近，跨性別酷兒學者傑克·鶴柏思坦（Jack J. Halberstam）⁶在自己網站入口張貼文章〈談性別人稱〉（"On Pronouns"），他在這些年屢屢遭逢的質問與打探，希望他能從一而終地選擇一個固著的性別稱呼（也就是，在正典的「他」與「她」之間做個選擇，不可彈跳、模糊、曖昧）。從這篇文章的描述，我們或可讀出身體為存有性的居住地（們），住民（身體的位置性）總是被含蓄主體諄諄勸誡，不可隨意搬遷、就地佔領、無證照就居住；更甚者，若這位住民擁有相對「高級」的文化社會位階，更會被**善意規勸**：找個好房子（身體），好好地買下來（非男即女的）手術改造身體／屋舍，別再擺盪流連於怪異的位址／肉體性、邊緣化的肉身／地基、張揚破綻或補釘的不可欲房屋／身體構成。就本文而論，支持（有限度）跨性別的奉勸者挪用修

⁶ 對於鶴柏思坦的性別人稱，若當事人以傑克署名，我會以斜體的他為性別第三人稱，若是如著作冠名的誅諦思·鶴柏思坦（Judith Halberstam），我會使用「她」來稱呼。

辭含蓄來支持某種主流化的跨性別（可類比於驕傲漂白後的女男同志），困惑甚至不滿於當事者堅持不吻合「非她即他」的「搞怪」（recalcitrance）。如是，傑克·鶴柏思坦對於自己多重性的（被）居住身體之打造，無論就常態正典性別、或號稱包容多元的同志正典，說來都是一具造成詮釋極度困難、收編過程痛苦或不可能的複數性居住地。同時，如此豐富複雜、理當仔細建築的複數性肉身屋舍，卻不時會被寓言化或實質化地視為違章建築。

對既有的各種門派、關切、執著、特定信念的非正典捍衛居住權成員而言，我預設的實踐步調是且走且（見機）變換戰略的參與形態。一方面，並不排斥與原本的小資產階級（有條件地）合作；但更重要的是，在這過程中，培養無產者居住權的理論與實踐——畢竟，無論是所謂左派或非左派，應該都不樂見居住權運動淪為有房產者或土地擁有者高舉「透天厝／房產擁有證明」的免死金牌，有形無形地逼退其餘無地無房（證權）者。在此，我希冀不同派系與政治趨向的位置，在合作之餘、不失戒慎地變化部署套招，建構出可能的罔兩（不正面、無產權、毫無奮鬥屬性者）居住權力論述。如是，我們該如何干擾、拆解既定的「溫暖」直性別（大）家庭（如六代同堂，五代傳承）等捍衛家園修辭，但又不只是造成（很容易被誤解為）僅是反常主體欽羨／妒恨常態主體的效果？如同向紅岩的〈迷走地圖：住宅問題初探〉文中指出，對於（非中產）勞工與無房產者的打壓、監控與勞動剝削等結構性因素，才是造就住宅不可能平均供給每個主體（或主體集合體）的最大成因。

然而，當前的反都更保家園論戰，身為最前線的許多非正典認同學者／學生卻有意無意間規避了這類提問，甚至認為此類提問不切實際。我認為〈挺文〉的確有戳到運動內部矛盾的論證貢獻，並毫不顧忌地明白表示，如果照當今的反都更主流論點，被守護的的確無法不是既得利益者（早就安全擁有房子與土地、但面臨置換、重置居住地威脅的成員）。即使不以王家為唯一的中產／地主靶子，以財富相對微薄的受害戶、永春都更案的彭家為例，捍衛者為彭家操刀的保家護戶敘述，依然全副動用了完全與無產、酷兒、拒絕家族／傳承者都毫

不相干，甚至對這些位置充滿排除且看不見存在性的鋪陳敷衍：「彭龍三的爸媽、妻子、哥哥和孩子們，一家十三口都在這裡，四代住了四十年以上。七十七歲的彭爸爸用右手修著機車，左手癱軟著，那是07年決審會前日，他工作時想到都更後21坪的機車行只剩下15坪，一家三代都靠機車行吃飯，店開不下去未來如何維生？」（參見以下網頁：<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0150755036790270>）

就酷兒社運批判理論的立場，我必須坦率主張：任何非正典認同、支持居住權是「存在即保有居住權利」的主體們，該是拋下支支吾吾（以免危害目前反都更運動一致性）的時刻，面對以上的「歲月靜好」、「數代同堂」、「家園溫暖」（可怎樣都是生理異性、父系家族、父母親子等各就各位的常態傳承）等保衛言語，包含我在內的這些位置與主體（性）該提出數面共時性的批判戰略。這些戰略應該毫不顧忌地指向：一、國家資本機器；二、除了自己的財富擁有外、有看沒見其餘位置的中產／地主階級；三、幻想（象徵或物質的）「家」只等同於單偶父系血緣數代傳承的有限人類集合體；四、藉著同婚法意圖擠入正典主體性、對歷史脈絡無感且無視於充當自身墊背的底層罔兩之驕傲同志位置。與上述的論點加以呼應的，莫過於孫窮理在〈客人沒來，就先動筷子吧：聊聊那個缺了席的「公共」〉的置疑：「其實我不知道，幾百個年輕人守護在這個「家」的符號下，他們跟他們自己的「家」的關係，究竟是緊張的、還是合諧的，究竟他們在守護的，是不是他們信念裡面的價值？」

有意思的是，在這「幾百個年輕人」當中，恐怕正典異性戀佔的比例低到堪稱數字與意識形態的小眾（minority）。然而，為何他們以可歌可泣情懷所捍衛堅守的「家」（意識的，物質的，情感投資的，甚至公共性干涉可能的），竟然是呼應著堅守祖傳六代、父母子女姨婆各守本分、父位家長堂皇號稱「我就是有土地資產權，（因而）我就是不甘願被徵收」（這樣的不甘願與「公共性」是要如何連結呢？）、超越小眉小眼小資小確幸、也早已不只是中間階級的富有「資產地主」所有結構呢？對於新正常與粉紅清洗的國家機器入侵，普遍同志如LGBT主體與許多甚至無法精確命名的非異性戀「年

輕人」，難道除了擔綱根本自己刮不到絲毫的「生理祖產」（bio-life legacy）的使徒（messenger/agent），或是就位於自己這輩子怎樣都沾不上邊的、確實牢固的擁有者倡議「歲月靜好，世代傳承」的代理群（a multitude as surrogate of bio-linear heritage），到底還可能身為誰／什麼？！以上這些提問與置疑，都應該在（複數的、相互抗衡的）公共性滲入（靜滯的、無須合理化就天經地義的）私人產權、重視捍衛居住權甚於（地主與資本主義意識形態寄居之）宗族／家族傳承繼承的當下，不斷進行辯論與鬥爭，以期達成並不單一、更不視「從一而終」為最可欲選擇的居住／生命狀態與其物質結構。

若仔細設想卡維波在2012年某場討論同志成家座談會的說法，大意是婚姻應是可以基於任何緣由因素、經由任何群體（二人或以上）所形成的結締單位，此番話的基進與兇猛顯然不被當時的聽眾所留意到⁷。當前的婚姻論述（無論是早已成為既定性（status quo）的常態

7 由於卡維波對於同婚浪漫想像與服順既有制度屬性的戳穿（dis-illusion）非常徹底與犀利，在此不惜引用大量的段落：「卡維波表示，目前還有很多被不公平的婚姻制度所歧視和壓迫的主體，希望能改變婚姻制度和意義，『婚姻的意義是婚姻制度裡不公平的一部分』，他說，婚姻的意義在我們這個時代改變很多，譬如婚姻是為了傳宗接代，但如今很多人不這樣理解婚姻；但如果要把傳宗接代當成規範，硬要求所有婚姻都應該要生育子女，或在道德上汙名沒有下一代的婚姻，就是不公平。卡維波也質疑，現在的社會和媒體，將性忠誠放進婚姻的意義裡，這是一種壟斷的詮釋，導致不遵守性忠誠的人會被質疑『為什麼要結婚？』婚姻成為一種性管制的功能，汙名了所有婚外性行為。把『性忠誠』當成婚姻的規範，其實就是對婚姻意義的壟斷與不公平。」

同性婚姻的意義是什麼？卡維波主張，人人有自由結合的權利，可以自由進入婚姻，或者組成家庭。他並不認為同性婚姻的意義是相愛的人應該要結婚，『因為不相愛的人也可以結婚，而相愛的人也未必必要結婚。』同性婚姻的基礎可以不是因為愛情或性欲，更不是因為性忠誠，婚姻真正的基礎在於人可以自由結合。

同性婚姻不是單一議題，卡維波表示，要改革的是婚姻制度和其意義，而不是只有同性婚姻合法。同性婚姻要和『人有自由結合的權利』連結在一起，並且反對性忠誠、生殖等規範壟斷婚姻意義，因此在推動同志婚姻的時候，必須同時照顧不婚者、未婚者、同居者、外遇者、通姦者的利益，而不是獨自壟斷婚姻的意義，繼續建構婚姻內外的利益落差。卡維波說，正是因為同性戀的差異與多元，單一的議題反而可能會分裂自己，擴大議題，團結更多包含同性戀以外的改革者。

卡維波提醒，同志運動不能把同性婚姻當成最重要的大事，它可能是某些時刻的焦點議題，但是不能把運動的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不要幻想同性婚姻可以一勞永逸解決同性戀汙名、被壓迫的問題，畢竟國家對同性婚姻的認可、正當化的手段，並不能翻轉社會、文化裡同性戀的負面意義，只會轉入地下或轉換成其他形式。卡維波以通姦者舉例，十幾年前的台灣法律規定通姦者不能結婚，後來國家廢除這條法律，給予通姦者結婚的權利，『但通姦者有被平反嗎？有正面的意義不受歧視嗎？』卡維波呼籲大家拋棄幻想，準備鬥爭。」

本發言稿請參照以下連結：<http://www.cooloud.org.tw/node/71234>。

異性戀婚或是企圖入門的同婚) 僅將某些條件適任的生理同性納入交配市場以供篩選，並且精緻強化了單偶純情愛、小資兩人組並肩面對險惡大千世界、擁抱小確幸的核心小家庭扶植國家再生產與後代等套招。這些糖衣般的純情幸福想像非常恐怖，不但徹底抹除了可能深化顛覆與「變態化」既定婚姻、家庭、家園 (homestead) 結構的組合，例如跨性別多偶、公社形態的集團／非血緣氏族、性工作養成的婚姻連線、跨代戀老戀童婚、生理血親家人婚等，更即時性的後果是迅速普遍地養成了以下的集體性恐慌——每個人之所以都欲求 (必須) 結婚，真實是骨子裡的政治無意識與皮層肌里表層洋溢的國民常識所戮力催眠，設法讓最大公約數的公民追隨著「沒有捧著一個常態婚姻，就會悲慘無後援老死」的粉紅國家機器訓示。

至於這陣子 (2013年六月迄今) 保衛大埔反拆遷運動的如火如荼當下，我必須鄭重指出，誠然運動者在第一線的及時性投注不該被放大檢驗，但從事酷兒反社會理論的批評與補充不該被視為攪局或「無用於運動本身」，而是可能形成從此而後彼此對話的契機。就以這幾天的行動為例，臉書某篇報導所引用的圖說，「一部分的聲援民眾在黃福記先生家門外圍牆繪製壁畫，預計繪上馬、劉、江、吳四人肖像，並寫上『馬劉江吳，毀家滅國』字樣」⁸，如此徹底的 (誤) 使用毀家廢婚反國族論述，甚至將其黏附於最是緊扣住國家機器權力核心的政客，這樣的「反挫性修辭」 (reactionary rhetorics) 已然不容許反社會酷兒為了「大局」而逕行逃避、默言、顧左右而言他、自我和諧、暫且退卻等方案。在此，我試圖說明何以這場文字思想戰的主導話語如此讓我 (並非統合單一的主體「我」，而是罔兩眾的複數「我」) 感到不堪承受，必須徹底攤牌且展開辯論的地步。

倘若守護居住地的意識形態戰役必須是回歸最常民、最樸素，最難以不正常化結構的策略，此種操作等於讓「不要 (常態) 家園」的酷兒實質性成為詭異的雙身：既是被排除於常民家園體系外的守衛先鋒，但也是守護婚姻家庭家園模式的最徹底守門員 (gate-keeper) —

⁸ 此圖文出處，請參照以下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0151700369306880&set=a.129045361879.104395.79765636879&type=1>。

—無論是資產層面、圈地操作、溫情呼籲，或甚是「我買來的房子（我結婚的配偶）就是我的」。以上的觀察多少可以回應在王顥中的文章回應申吳紹文的提問⁹。就我的觀察而言，吳紹文的反問有其正當性（justification），但時間、物質與情感投資總是不均勻、充滿罅隙與龜裂。吳的提問當中忽略了一點，就是時空、物質、情慾等政治的佈局要均勻地反對或守護某個狀態，不可能不遭逢到守護主體的多重層次（multi-layered）認同。事實上，並非對正典家庭意識形態的批判只座落於想要有家的同志，而是幾乎繞了一圈，也就是說，當前許多保家衛婚的戰場有相當大比例是同志屬性成份濃厚的青年軍團在打；即使這些前線戰鬥者與內部組織者不是全然的主導者，至少是參謀團或衝鋒陷陣的主力。如是，以下的情景成為最吊詭的現況——反毀家廢婚（也就是訴諸最正統的核心家庭安居樂業之物質文化模塑）的最強大力量，竟是倡議正典同婚且支持絕對私產制的同志主體。身為投注情感與理論來打造毀家廢婚論述的我，必須說，此種文化政治再現毋寧是讓同志群體轉化成為某個巨大胚胎的「代理養親」（surrogate parent），也是此胚胎的培養皿（例如象徵性的子宮）。此胚胎的構造、設定、形態、對於家的想像與經營、對於國家的曖昧順服、以及背後的單向歷史進步論等闡述，在在與我所珍惜與持續發聲的罔兩位置無法更分道揚鑣。支持大埔不被噁爛國家機器強拆的立場並未改變，但我認為此番文宣與思想戰略卻是透過這句標語和背後濃密纏繞的物質情感文化集結體，來挪用且「劫持」干涉其中的同志與酷兒參與者。

「魑魅罔兩」的居住權與「公共性」

士林王家是否體現了從一而終（也就是〈挺文〉如此放不下但終究不可能得到是或否這個二選一答案的大哉問），其實反映出正典社運（normative activism）卡住的（無意識）死結（deadlock）的狀態。〈挺文〉對於王家「乾淨位置」的苛求雖難以直接類比，卻稍微挑動

⁹ 參照〈平等的幻象〉與其討論串，此文章的網路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WangHaoZhong/posts/10151666271418211>。

起我的聯想：若粗糙地將台灣當前的性別政治派系區分為「國家女性主義」、「力挺主張同志結婚權的同志（正典）主體性」，以及「大鍋炒式、位置紛雜但卻可能被前兩者簡化為皮繩偷虐、火車集體性愛趴成員、人獸交愛好者等的（新）賤斥森羅罔兩圖像集合」，則這類苛求即是要求王家具備無比正典的位置，並幾乎二元對立於上述的主流性別運動與罔兩眾。當然，王家其實並非這三種位置性的任何一種，反而是三者原本都無法想像有任何連帶關係（更遑論友善串連）的保守父系（六代）傳承直家族，是就連相對保守的異性戀國家女性主義者也很難視之為合作對象的身分政治另一端。至於支持王家保有不賣不拆權益的守護居住權份子，屬性雖然雜種紛呈，但就我的觀察，不乏可看出酷兒青少年、本身抗拒置產的學術份子，「性變態」與「無產者」等多重雜交的狀態。值得追問的是，這些支持包含王家在內的中產階級房主與地主的無產青年，為何要「屈就」於前述的難以忍受的溫暖修辭，並呈現出為了運動的完整有機性，底下或許敢怒但抬面上卻不敢言的樣貌？這點或許只能讓緊密參與於運動當中的朋友們來回答¹⁰。

假使我們將「婚姻」與「私有財產」從事類比，〈挺文〉以後拉岡精神分析所稱的「猥褻喜悅」(obscene enjoyment)投射於某個特定的父權家族之地基崩壞瓦解，非常值得讓我們（酷兒罔兩群）深思。畢竟，非正典性別與左派主體們該鼓掌的，不應該只是一個（特定唐突的）產權個案遭到侵犯，正如同正典同志不該在體制並未受到撞擊的情況、讚賞或默許單一異性戀婚姻個案被國家機器強迫成立或解散。這兩個的例子都無助於基進的性／別資源再分配，而且更確認了以下的等式：婚姻特權與財富資源，是國家資本機器任其意圖從事給予或回收的犒賞。對於反社會酷兒而言，特定的一個婚姻案例或房產擁有從有到無的經歷，絕不值得形成快感——不但不該額手稱慶，更該繼續激烈質疑與挑釁——直到國家機器對於任何樣式的婚姻與居住模式都失去無限上綱的宰制權。某個理想狀態或許如同以下的初步模式：

¹⁰ 這些回答，或可參考對於我先前書寫的相關文章之底下回應與討論：<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68063>。

婚姻被解構到即使形式尚存，亦已經不再為私有產權把關；無限上綱、無須證成的私有產權亦在制度面失去絕對的穩固性，不再成為正典單偶婚姻份子前仆後繼爭取、以「愛」為名目的肥餌。由此而是，不重視常態生產／生殖功能、去人類中心、非血緣非婚配之多重人員的公社式居住／情慾譜系，能得到的居住權（與其相關權利）保障，並不亞於小資良民以置產與生殖為圈劃出交配／私有性的正典單偶結構。於是，在目前尚待辯證耙梳的初步設想藍圖，複數化的公民不服從主體性所挺的，與其是〈挺文〉憂心忡忡所誤解的天真懷想（王家從良為革命份子，所以我挺他們！），反而是〈筷子文〉已經不含蓄地點出的前提：在這場居住權戰爭所打的仗，非正典罔兩、反社會酷兒等主體性的參與或甚至主導，並非為了自己根本連擁有性都付之闕如、這輩子極可能不會（也不盡然想）有的產權或土地，而是將居住權與其概念「變態化」，轉為酷兒眾得以各自就位、反抗國家機器所遙控的未來生殖主義快樂藍圖，改寫或創作出再憂鬱的生命也可能生存其中的「落後的低烏托邦」。

在各種親密居住形態當中，我們從來只能看到合法正典（經由原生血緣與結婚所構築）的家庭單位被局部性代替全體。家庭的重要性與否暫且存而不論，但這番設定的重要性就是被運作為「非要不可」或「反唯物」（例如純愛浪漫、私密幽靜、內／外人之分……），因而無法不扁平且一元了。在現行的同婚意識形態設定裡，家庭的成員被允許有限的變化，但家庭的軟硬體組件與其特質、姿態、屬性、情感投資，乃至於存在的樣式，依然全面地被「不可能不需要家庭」的想像給凝固為某種不可辯論且不容懷疑的被膜拜之「物」（fetish/THING）：很人道，很溫情，很委婉，很不容商榷的「思惟與物質構造」。就這點而言，無論酷兒、同志與非同志，倘若不想被輕易吸納入良善正直健康未來直線史觀者，上述的「家庭」與其居住結構就是必須被狠狠挑釁且持續撞擊的框架。如果真正願意辨認「多元」，那就讓我們也一併認了以下這些：的確有不被需要／慾望的家庭（結構），也絕對有無論本質、養成、先天、後天、煉化等任何形塑成因，就是不需要（甚至厭惡恐懼）常態性家庭成員為居住模式的主體性與

個人。

正由於如此，罔兩生命反而／才要支持任何形式與任何位置的居住權，且窮盡一切地追問「公共利益」究竟為何物？倘若不是為了（可能的）鰥寡孤獨非異性戀居住者的利益，所謂的公共性為何值得（也僅止於）拆除所謂的小資產階級地主世代居住的所在？在孫窮理的〈筷子文〉犀利戳破溫暖家庭口號之後，我期待的是，任何再反社會（主流）、再異端怪誕、再狀似無生產性的罔兩住民當中，每種居住者的形態與實質——無論（被視為）是糟糕、不良、落伍、卑賤、寒酸、負面、猥褻、變態、冷酷、不求上進，或（某些邊緣生命體特有的）倔強傲氣形式與饒富創意的物質實體——都不應該遭受權位體系與正典主體遐想著從天降臨的「偽／公共性」或充滿軟性操控意味的「多元家庭」假論述所限制，更不應該被「依法行政」等名目，受到系統性、物質性、象徵性的剝奪。

引用書目

- 丁乃非，劉人鵬（編）。〈親密色差——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台北：蜃樓出版，1-30，2011。
- 王顯中。〈平等的幻象〉，「苦勞網」，<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74787>，2013年7月9日擷取。
- 卡維波（甯應斌）。〈逆流酷兒〉，《文化研究》第十三期，頁324-337，2012。
- 洪凌。〈論居住權、罔兩傳承（的可能性），以及正典社運身分證／政治的不可欲〉，「苦勞網」，<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68063>，2013年7月9日擷取。
- 孫窮理。〈客人沒來，就先動筷子吧：聊聊那個缺了席的「公共」〉，「苦勞網」，<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67959>，2013年7月9日擷取。
- 張心華。〈要婚姻平權，還是革命？——當同性婚姻爭取合法〉，「苦勞網」，<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71234>，2013年7月9日擷取。
- 臧汝興。〈挺士林王家真的那麼「正義」嗎？——都更計畫中利益關係與社會公共性的權衡〉，「苦勞網」，<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67953>，2013年7月9日擷取。
- Ahmed, Sara. *The Promise of Happines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2010.
- Freeman, Elizabeth. *Time Binds: Queer Temporalities, Queer Historie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2010.

Halberstam, Jack. "On Pronouns", in <http://www.jackhalberstam.com>, 2012/9/25.

Halberstam, Judith. *In A Queer Time and Place: Transgender Bodies, Subcultural Lives*. New York: NY University Press, 2005.

-----, *The Queer Art of Failure*.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2011.

Love, Heather. "Spoiled Identity: Stephen Gordon's Loneliness and the Difficulties of Queer History", in *Feeling Backward: Loss and the Politics of Queer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Compulsory Happiness and Queer Existence", in *new formations: a journal of culture/theory/politics*, "Happiness," ed. Sara Ahmed. Vol. 63 (Spring 2008): 52-64.